

股票代碼：535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興邦路 39 之 4 號
電話：(03) 366-7382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目錄
民國 100 年前三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33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7~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25
(五)關係人交易	25
(六)質押之資產	26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27~30
(十一)其他	30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3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822,742	47	\$ 819,697	44	21xx	流動負債		\$ 435,951	25	\$ 463,067	2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211,844	12	138,287	8	2100	短期借款	十一	94,232	5	116,492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五	—	—	1,187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十五	664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	46,747	3	52,364	3	2120	應付票據		55,803	3	86,615	5
1120	應收票據	二、三、七	16,437	1	35,924	2	2140	應付帳款		101,775	6	80,905	4
1140	應收帳款	二、三、七	366,561	21	399,964	22	2170	應付費用		64,710	4	43,740	2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三	17,239	1	5,617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392	—
120x	存 貨	八	127,716	7	155,947	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十七	17,152	1	58,461	3
1260	預付款項		3,149	—	5,934	—	227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 權公司債	十二	16,856	1	—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840	—	67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三	80,105	5	74,101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07	—	8,94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654	—	2,361	—
1291	受限制資產		27,802	2	15,459	1	24xx	長期負債		153,562	9	225,699	12
14xx	基金及投資		—	—	30,792	2	2410	應付公司債	十二	—	—	16,101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九	—	—	30,792	2	2420	長期借款	十三	153,562	9	209,598	11
15xx	固定資產	十、十八	858,497	50	924,778	50	28xx	其他負債		19,017	1	15,619	1
1501	土 地		121,050	7	121,050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217	1	15,419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57,643	26	439,232	24	2820	存入保證金		1,800	—	200	—
1531	機器設備		823,311	48	792,878	43	2xxx	負債總計		608,530	35	704,385	37
1551	運輸設備		11,472	1	10,455	1	3xxx	股東權益	十四				
1561	辦公設備		46,713	3	46,604	3	31xx	股 本					
1681	其他設備		130,198	7	130,106	6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7,108	83	1,436,286	79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90,387	92	1,540,325	83	32xx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737,837)	(42)	(649,654)	(35)	3211	普通股溢價		30,829	2	29,974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947	—	34,107	2	3271	員工認股權	十五	17,201	1	9,858	1
1780	無形資產		14,399	1	14,321	1	3272	認 股 權	十二	4,159	—	4,159	—
1782	土地使用權		14,399	1	14,321	1	33xx	保留盈餘					
18xx	其他資產	十八	33,759	2	47,274	3	3350	未彌補虧損		(408,135)	(23)	(382,985)	(21)
1820	存出保證金		12,408	1	13,050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3,802	—	6,30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532	2	35,184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549	1	17,509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694)	—	—	—
1887	受限制資產	十八	—	—	10,414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六	(1,133)	—	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20,867	65	1,132,477	6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十九				
	資 產 總 計		\$ 1,729,397	100	\$ 1,836,86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29,397	100	\$ 1,836,862	100

董事長：曾 繼 立

經理人：曾 繼 立

會計主管：陳 冠 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八、十七	\$ 842,483	103	\$ 796,07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6,260)	—	(3,712)	—
4190	減：銷貨折讓		(20,514)	(3)	(14,091)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15,709	100	778,2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718,954)	(89)	(703,260)	(90)
5910	營業毛利		96,755	11	75,009	10
6000	營業費用		(84,717)	(10)	(84,464)	(10)
6100	推銷費用		(27,548)	(3)	(23,29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233)	(7)	(58,25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36)	—	(2,915)	—
6900	營業淨利(損)		12,038	1	(9,45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8,291	5	3,203	—
7110	利息收入		1,140	—	1,131	—
7122	股利收入		107	—	98	—
7130	處分固定資利益		291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593	—
7160	兌換利益		13,800	2	—	—
7281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9,249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864	—	
7480	什項收入	13,704	2	51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985)	(1)	(26,044)	(4)	
7510	利息費用	(7,182)	(1)	(6,48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8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28)	—	—	—	
7560	兌換損失	—	—	(6,431)	(1)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7,177)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536)	—	—	—	
7880	什項支出	(2,197)	—	(5,458)	(1)	
7900	稅前淨利(損)	39,344	5	(32,296)	(4)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3,462)	—	2,694	—	
9600	本期淨利(損)	\$ 35,882	5	\$ (29,602)	(4)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27	\$ 0.25	\$ (0.23)	\$ (0.21)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後淨利(損)	\$ 35,882	\$ (29,60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4,283	77,367
各項攤提	3,733	4,5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088	5,145
備抵呆帳提列數(迴轉利益)	149	(76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531	16,151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2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91)	48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8	(59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249)	7,17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536	(86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565	84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76)	106
應收票據	18,240	(10,138)
應收帳款	(74,009)	(220,099)
其他應收款	(1,644)	(2,281)
存 貨	14,564	(45,989)
預付款項	(1,639)	(3,640)
其他流動資產	5,095	8,1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62	(2,694)
應付票據	(25,044)	53,455
應付帳款	22,257	7,6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3,866)	25,994
其他流動負債	1,925	4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2	1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61,404	\$ (108,965)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5, 109)	\$ 30, 256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本	40, 041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 124)	25, 71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9, 794)	(30, 58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8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0)	(841)
遞延資產增加	(2, 428)	(6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 214	23, 85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 157)	91, 49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000	200
員工認股權憑証執行	1, 175	—
長期借款減少	(30, 381)	(30, 8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 363)	60, 882
匯率影響數	2, 669	5, 362
合併主體變動影響數	(6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 861	(18, 8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 983	157, 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 844	\$ 138, 28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 318	\$ 5, 23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4	\$ 9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0, 105	\$ 74, 10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	\$ 59, 557

董事長：曾繼立

經理人：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組織及沿革

(一)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母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77 年 9 月 19 日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78 年 4 月 3 日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母公司股票於民國 87 年 6 月 23 日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母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44 人及 601 人。

(二)合併概況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佳總興業(股)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PCB 買賣及投資	100%	100%	係註冊於英屬維京群島，為佳總興業(股)公司透過其再轉投資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100%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投資金額為美金 1 仟元。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PCB 買賣	—	100%	係註冊於貝里斯，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投資金額為美金 17,500 仟元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	係註冊於香港，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尚未投入股本。

2. 列入本合併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本期合併報表減少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佳總興業(股)公司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PCB 買賣	—	100%	係註冊於貝里斯，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PCB 買賣	100%	—	係註冊於香港，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尚未投入股本。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一。

6.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1.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母公司及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2.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相對科目及因交易所產生損益科目，均予消除。

(二)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 0960064020 號

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民國 100 年前三季會計變動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附註二相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應認列減損(呆帳)損失。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已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狀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像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本公司亦配合揭露民國 99 年前三季營運部門資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現金	\$ 923	\$ 469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15	1,336
活期存款	126,888	49,552
外幣存款	83,718	86,930
合計	\$ 211,844	\$ 138,287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嵌入式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	\$ 1,045
遠期外匯合約	—	142
合 計	<u>\$ —</u>	<u>\$ 1,187</u>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664</u>	<u>\$ —</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第三十四號公報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100年9月30日</u>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民國 100 年 10 月至 12 月	USD700,000.00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仟元(1,536)及 864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債券基金	\$ 44,629	\$ 48,978
上市櫃股票	3,315	3,3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97)	33
合 計	\$ 46,747	\$ 52,364

(一)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92,613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613

民國 97 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故本公司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944	\$ 46,747

(三)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0 年前三季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320)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6,437	\$ 35,924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16,437	35,92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73,177	412,038
減：備抵呆帳	(6,616)	(12,074)
小計	366,561	399,964
合計	\$ 382,998	\$ 435,888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讓售帳款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 利率	額 度
<u>100年9月30日</u>					
合作金庫	\$ —	\$ —	\$ —	—	USD 1,150 仟元
第一銀行	USD 3,252 仟元	USD 1,285 仟元	17,513	2.167%~2.431%	100,000
			(USD 575 仟元)		
兆豐商銀	—	—	—	—	12,000
台中商銀	—	—	—	—	30,000
遠東商銀	USD 3,563 仟元	USD 2,643 仟元	USD 826 仟元	1.776%~2.963%	400,000
<u>99年9月30日</u>					
第一銀行	USD 3,860 仟元	USD 730 仟元	68,137	2.689%~2.921%	120,000
			(USD 2,180 仟元)		
合作金庫	USD 728 仟元	USD 247 仟元	13,354	1.593%~1.863%	USD 1,850 仟元
			(USD 427 仟元)		
兆豐商銀	—	—	—	—	12,000

本公司將部分應收帳款讓售予銀行，依合約之規定，因尚未符合(94)基秘字第 18、19 號函之除列要件，不得除列應收帳款。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已提供本票 498,000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八、存 貨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原 料	\$ 23,353	\$ 28,032
物 料	18,918	13,996
在 製 品	29,107	60,727
製 成 品	56,241	51,982
商 品	97	1,210
淨 額	\$ 127,716	\$ 155,947

(一)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4,614仟元及44,709仟元。

(二)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04,976	\$ 682,7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487	16,151
閒置產能成本	14,048	15,290
其 他	(9,557)	(10,960)
營業成本	\$ 718,954	\$ 703,260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681	\$ 54,722
減：累計減損	(14,681)	(23,930)
合 計	\$ —	\$ 30,792

(一)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因處於持續虧損狀態，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於民國 99 年前三季認列 7,177 仟元之減損損失。

(三)博新開發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返還股本，以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率為 90.00141%，每股退還 9.000141 元。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解算清算，業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然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清算完結。

十、固定資產

項 目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 121,050	\$ —	\$ 121,050
房屋及建築	457,643	93,174	364,469
機器設備	823,311	547,002	276,309
運輸設備	11,472	8,174	3,298
辦公設備	46,713	26,230	20,483
其他設備	130,198	63,257	66,94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947	—	5,947
合 計	\$ 1,596,334	\$ 737,837	\$ 858,497

99 年 9 月 30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121,050	\$ —	\$ 121,050
房屋及建築	439,232	78,561	360,671
機器設備	792,878	491,581	301,297
運輸設備	10,455	5,741	4,714
辦公設備	46,604	19,338	27,266
其他設備	130,106	54,433	75,67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107	—	34,107
合 計	\$ 1,574,432	\$ 649,654	\$ 924,778

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八之說明。

十一、短期借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抵押借款	\$ 94,232	\$ 116,492

(一)有關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說明。

(二)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85,000 仟元、美金 19,720 仟元及 110,000 仟元、美金 6,850 仟元。

(三)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為 1.82%~3.10%及 1.60%~2.88%。

十二、應付轉換公司債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付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7,100	\$ 17,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44)	(999)
小計	16,856	16,101
一年內到期部分	(16,856)	—
合計	\$ —	\$ 16,101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核准在案，並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發行，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2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至 101 年 1 月 26 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16 元，本公司以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為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 12.8 元，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97 年 11 月發布(97)基秘字第 331 號函，減少相關資本公積 4,886 仟元。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12 元，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32,9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16,237,476 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80,629 仟元。

- (三)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買回。
- (四)依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 3%。
- (六)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4,159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十三、長期借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 97 年 4 月起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0 年 3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99 年前三季利率為 1.64%	\$ —	\$ 3,392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3 年 12 月起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利率分別為 2.19% 及 2.57%	64,267	72,292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利率分別為 1.8816% 及 1.63%	26,495	45,198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 97 年 3 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 102 年 2 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利率分別為 1.9313% 及 1.67%	53,278	57,944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土地及建築物抵押借款—自民國97年9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2年8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利率分別為2.27%及2.47%	\$ 41,383	\$ 62,053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民國97年8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0年7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99年前三季利率為4.5%	—	1,385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民國97年9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10年8月償清，固定利率，民國99年前三季利率為4.5%	—	4,116
機器設備抵押借款—自民國100年1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3年7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前三季利率為2.87%	4,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民國100年9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3年8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前三季利率為2.73%	19,466	—
土地抵押借款—自民國99年12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1年11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利率為5.40%	11,190	18,659
土地抵押借款—自民國100年2月開始每月償還，至民國102年1月償清，浮動利率，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利率為5.40%	13,588	18,660
小計	233,667	283,699
一年內到期部分	(80,105)	(74,101)
合計	\$ 153,562	\$ 209,598

(一)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 期 年 限	100年9月30日
民國101年9月30日	\$ 80,105
民國102年9月30日	54,627
民國103年9月30日	20,137
民國104年9月30日	12,916
民國105年9月30日及以後	65,882
合計	\$ 233,667

(二)有關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說明。

(三)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之銀行長期借款融資額度分別為 422,555 千元及 465,521 千元。

(四)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借款利率分別為 1.88%~5.4%及 1.63%~5.4%。

十四、股東權益

(一)股 本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1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 14,81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5.4 元，合計募集資金為 80,000 千元，並訂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經商授字 0980101617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 4,34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 11.5 元，合計募集資金為 50,000 千元，並訂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經商授字 09801171690 號函核准登記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前三季因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計 82,200 股。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680,000 千元(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100,000 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143,710,770 股。

(二)資本公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普通股溢價	\$ 30,829	\$ 29,974
員工認股權	17,201	9,858
認股權	4,159	4,159
合計	\$ 52,189	\$ 43,991

依公司法規定，除因溢價發行股票及受贈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以撥充資本外，餘僅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三)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年終結算之稅後純益，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三以上為員工紅利及百分之二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屬電子製造業，鑒於獲利年度配發股票股利給股東，公司雖可保留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但亦使股本膨脹，若獲利未能等比例增加，將使每股盈餘下降，而損及股東之權益，是以本公司現階段之股利政策，為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後，盡可能以現金股利發放。上述現金股利政策其執行比率為擬配發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及公積配股)則在百分之五十以下。

3.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由於民國 100 年前三季仍屬累積虧損情形，故經本公司評估後不予提列。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擬議未予分派，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 (1) 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並未發放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不適用。
-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十五、員工認股權證

(一)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計有發行下列二項員工認股權證：

類 型	權 益 交 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
給 與 日	98.5.29	98.7.22
給與數量(仟股)	4,000	1,000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 6.1	\$ 7.0
合約期間	4 年	4 年
既得期間	發行屆滿 2~3 年	發行屆滿 2~3 年
本期實際離職率	7.4%	9.2%
估計未來離職率	—	—

(二)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類 型	100 年 前 三 季		
	員工認股權計畫 (1)	員工認股權計畫 (2)	員工認股權計畫 (3)
履約價格	\$ 41.9	\$ 14.3	\$ 16.2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4 年	4 年
預期波動率	55.52%	53.79%	54.22%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2.42%	1.38%	2.00%

(三)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100 年 前 三 季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3,161	\$ 41.9 (註)	3,109	\$ 14.3 (註)	844	\$ 16.2
本期給與數量	—	—	—	—	—	—
本期放棄數量	(14)	—	(66)	—	—	—
本期執行數量	—	—	(82)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3,147)	—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	—	2,961	\$ 14.3	844	\$ 16.2
期末可執行數量	—	—	1,777	—	506	—

99 年 前 三 季

	員工認股權計畫(1)		員工認股權計畫(2)		員工認股權計畫(3)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認 股 權 數 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3,320	\$ 41.9 (註)	3,509	\$ 14.3 (註)	980	\$ 16.2
本期給與數量	—	—	—	—	—	—
本期放棄數量	(156)	—	(362)	—	(124)	—
本期執行數量	—	—	—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3,164	\$ 41.9	3,147	\$ 14.3	856	\$ 16.2
期末可執行數量	3,164		—		—	

註：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7 日及 7 月 15 日分別辦理現金增資，致使員工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格發行變動，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員工認股權計畫(1)及(2)之行使價格為 41.9 元及 14.3 元。

(四)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度將給與日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92)基祕字第 070 號函，按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1)之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及假設，暨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損)與每股盈餘(虧損)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淨 損	報表認列之本期淨利(損)	\$ 35,882	\$ (29,602)
	擬制淨利(損)	103,207	(50,330)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虧損)	0.25	(0.21)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0.72	(0.35)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虧損)	0.25	(0.21)
	擬制每股盈餘(虧損)	0.72	(0.35)

(五)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 6,088 仟元及 5,145 仟元，表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十六、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後成為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每股盈餘應採雙重表達。惟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100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9,344	\$ 35,882	143,652	\$ 0.27	\$ 0.25
<u>99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32,296)	\$ (29,602)	142,565	\$ (0.23)	\$ (0.21)

十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博新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博新)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交易事項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加工費				
博 新	\$ —	—	\$ 986	1
其他應付款項				
博 新	\$ —	—	\$ 392	—

十八、抵質押資產明細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之性質	帳 面 價 值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可轉換公司債	\$ 27,802	\$ 15,459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121,050	121,050
房屋及建築物	長、短期借款	198,480	206,280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91,461	307,159
土地使用權	長期借款	14,399	14,321
存出保證金	法院保證金	10,007	10,00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	10,414
合 計		\$ 463,199	\$ 684,690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承租運輸設備，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 100 年 10 月至民國 101 年 9 月	\$ 2,548
民國 101 年 10 月至民國 102 年 9 月	2,297
民國 102 年 10 月至民國 103 年 9 月	231
	\$ 5,076

(二)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購貨而開立之信用狀金額尚有約 934 仟元。

二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廿一、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股數 11,538 仟股，另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每股認購價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繳納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至 100 年 10 月 13 日，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收足股款，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截至報告出具日止，變更登記仍在進行中。本案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覆核准生效。

廿二、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

(一)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二)公平價值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39,883	\$ 639,883	\$ 605,665	\$ 605,6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747	46,747	52,364	52,36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0,792	—
存出保證金	12,408	12,408	13,050	13,050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333,672	\$ 333,672	\$ 386,605	\$ 386,60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部)	16,856	16,856	16,101	16,1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	233,667	233,667	283,699	283,699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 -	\$ 1,187	\$ 1,187
金融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664	664	-	-

(三)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衍生性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係以金融機構之報價為準。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四)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639,883	\$ 605,66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	1,1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747	52,364	—	—
存出保證金	—	—	12,408	13,050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333,672	386,60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	664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6,856	16,1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233,667	283,699

(五)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6,856 仟元及 16,101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38,408 仟元及 162,355 仟元，金融負債 327,899 分別為仟元及 400,191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依公開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故公開市場價格之波動，將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和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零售及流通業。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基金係具開放且可贖回性質，故預期可輕易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贖回。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廿三、其 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外 幣	匯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274,589	30.48	\$ 313,169	\$10,795,933	31.26	\$ 337,481
歐 元	59,348	41.23	2,447	61,740	42.58	2,629
港 幣	237,986	3.913	1,283	—	—	—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86,139	30.48	42,250	2,826,078	31.26	88,343

附表一

100 年前三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1	銷貨收入	\$ 80,716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0
			1	應收帳款	2,816	〃	1
			1	加工費	539	一般加工費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費用	402	〃	—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1	進貨	10,153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1
				應付帳款	1,456	〃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942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銷貨收入	66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收帳款	70	〃	—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114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帳款		66	〃	—		
1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34		—
			1	遞延貸項	8,781		—
2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351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1
			3	應收帳款	1,140	〃	—
			3	預收帳款	1	〃	—
		香港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4,285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2
			1	應收帳款	3,732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一之一

99 年前三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1	銷貨收入	\$ 25,376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3
			1	應收帳款	11,486	〃	1
			1	應付帳款	-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加工費	670	一般加工費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付費用	307	〃	-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12,290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2
			1	應付帳款	1,776	〃	-
			1	銷貨收入	5,560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收帳款	3,593	〃	-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SUMMIT LEGEND LIMITED CO., LTD	1	進貨	31,391	與一般進貨尚無顯著不同
1	銷貨收入			339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GIA TZOONG ENTERPRISE (BVI) CO., LTD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32	〃	-
			1	進貨	6,985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1	應收帳款	2,279	〃	-
			1	銷貨收入	1,108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
2	恆利隆貿易有限公司	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	1	遞延貸項	10,279	〃	1
			3	銷貨收入	27,817	與一般銷貨尚無顯著不同	4
			3	預收帳款	1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廿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本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多層及雙層印刷電路板產銷，係屬單一產業。部門資訊如下：

	100 年 前 三 季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15,709	\$ —	\$ 815,709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 815,709	\$ —	\$ 815,709
部門損益	\$ 35,882	\$ —	\$ 35,882
部門資產	\$ 1,729,397	\$ —	\$ 1,729,397
部門負債	\$ 608,530	\$ —	\$ 608,530
	99 年 前 三 季		
	單一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78,269	\$ —	\$ 778,269
部門間收入	—	—	—
收入合計	\$ 778,269	\$ —	\$ 778,269
部門損益	\$ (29,602)	\$ —	\$ (29,602)
部門資產	\$ 1,836,862	\$ —	\$ 1,836,862
部門負債	\$ 704,385	\$ —	\$ 704,385

以上報導部門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